

##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儀甄

電話：04-22502158

傳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H0026@land.moi.gov.tw



100

中正區北平東路20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902609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非租賃住宅服務業而經營租賃住宅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者之營業行為認定參考」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旨揭認定參考屬行政程序法第165條之行政指導性質，係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蒐集非法經營包租代管業務違法事證態樣，個案查處審認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業務權責。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  
(鄭專門委員惠月、張專門委員燕燕、地價科)(均含附件)

部長徐國勇